



「103年度教育部獎勵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會

網 大 報 簡

一. 各項獎勵補助指標比率

(一) 總經費分配圖

(二) 補助指標修訂對照圖

(三) 獎勵指標修訂對照圖

二. 草案重點事項之修訂

(一) 門檻修訂

(二) 條文修訂

(三) 補助指標修訂

(四) 獎勵指標修訂

(五)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六)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七)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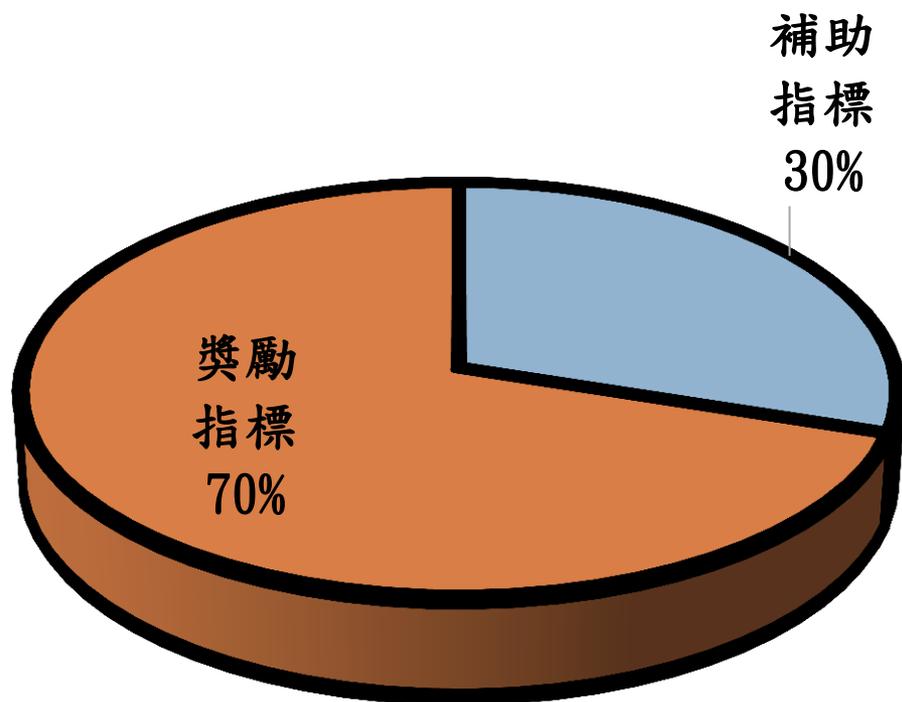
三. 量化指標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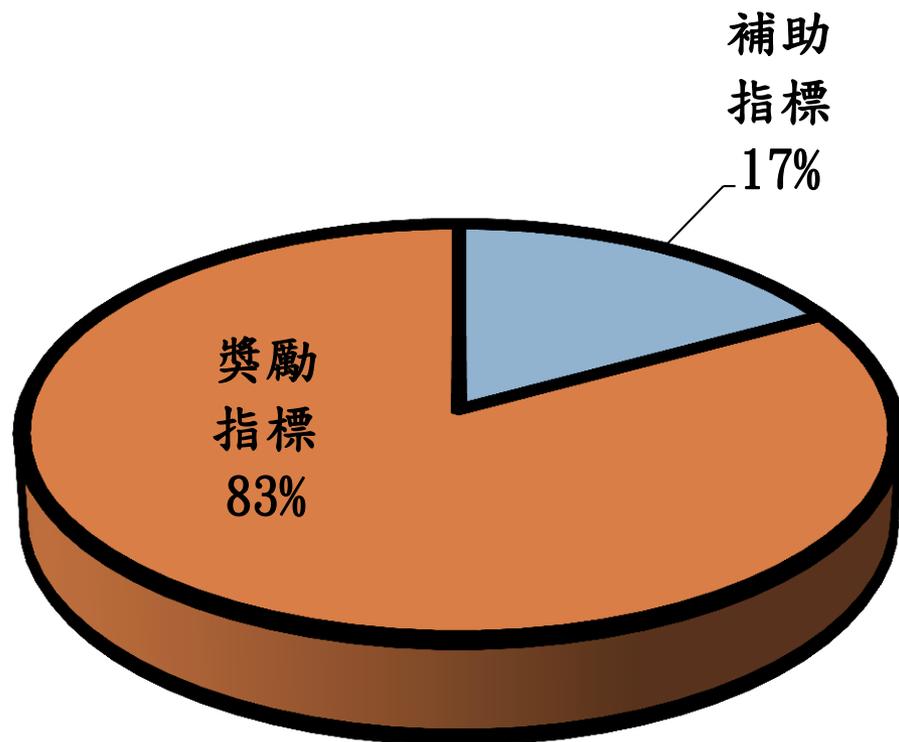
一、各項獎勵補助指標 比率

(一) 總經費分配圖

103年度獎補助總經費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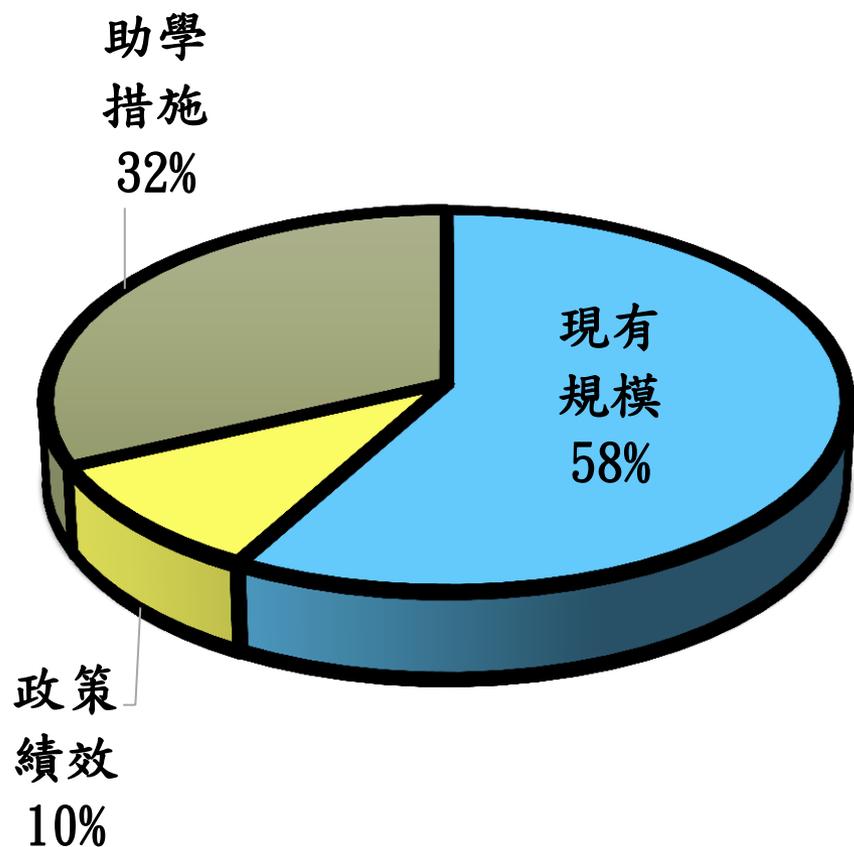


102年度獎補助總經費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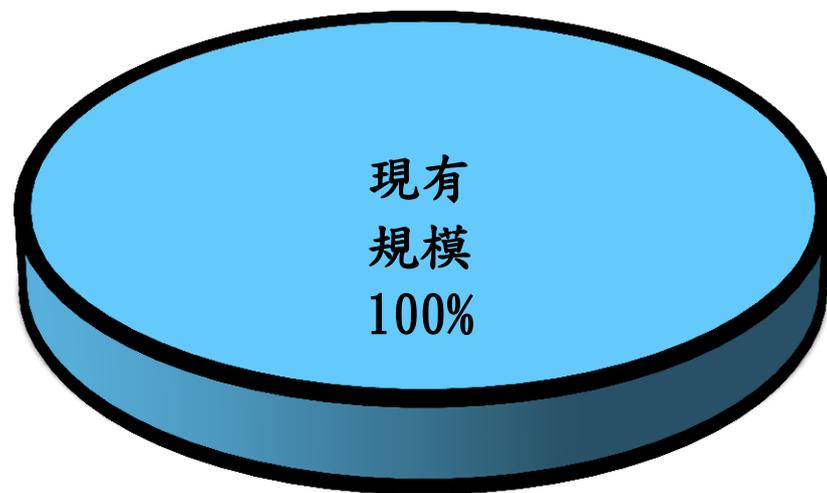


(二) 補助指標修訂對照圖

103年度補助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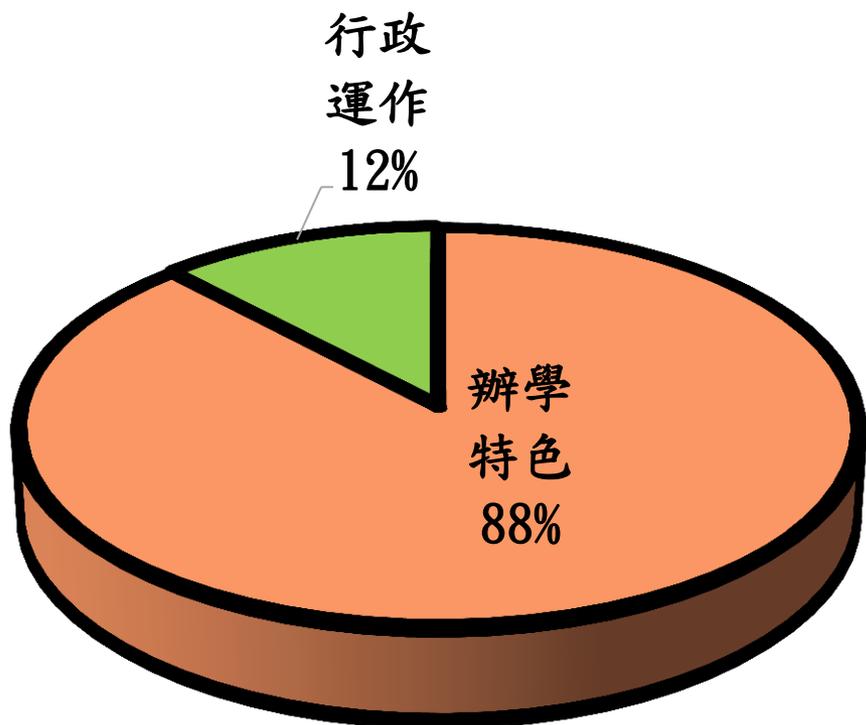


102年度補助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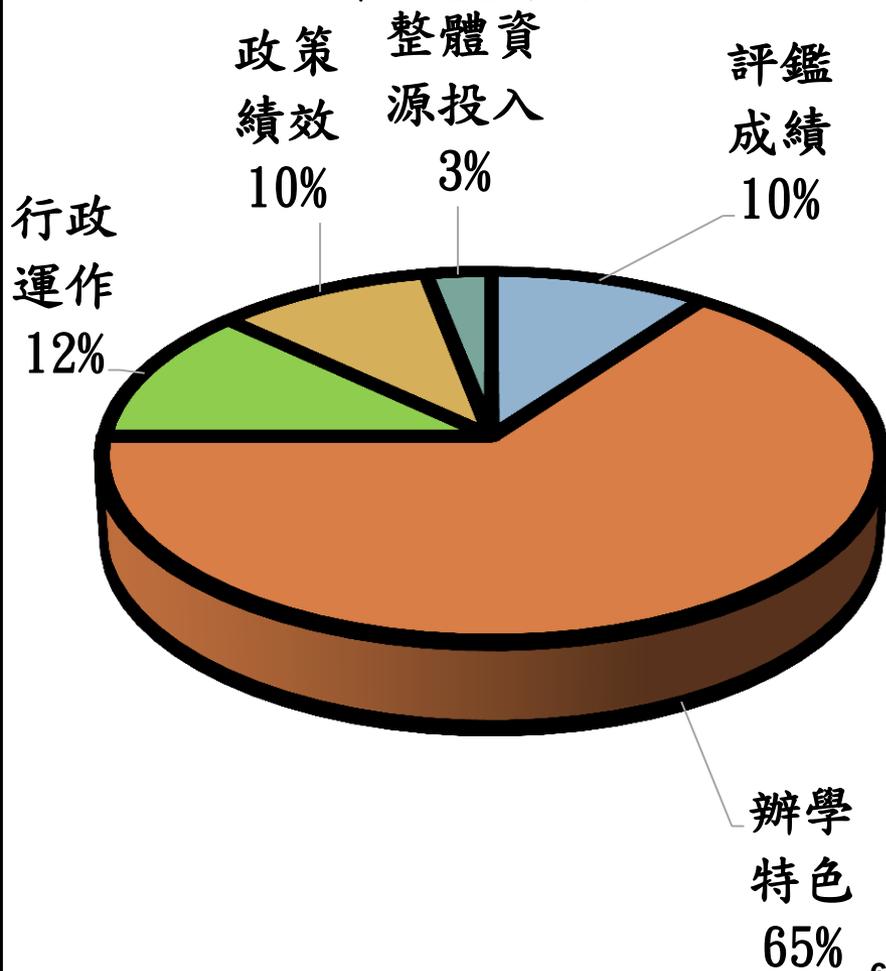


(三) 獎勵指標修訂對照圖

103年度獎勵指標



102年度獎勵指標





二、草案重點事項之 修訂

(一)門檻修訂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補助門檻 無	補助門檻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獎勵門檻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u>前2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應達50%以上(105年度適用)</u>	獎勵門檻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二) 條文修訂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u>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u></p>	<p>(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p>

(二) 條文修訂(續)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u>(七)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其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捐贈收入後之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無</p>

(三) 補助指標修訂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三、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u>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u>；<u>除政策績效以一百零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u>。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u>三十</u>）：</p>	<p>三、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p>

(三) 補助指標修訂(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補助指標(30%)：

(一) 現有規模(58%)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二) 政策績效(1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35%)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

3. 智慧財產權保護(25%)

4. 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15%)

(三) 助學措施(32%)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70%)

2. 其他助學成效(30%)

102年度 (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17%)：

1. 現有規模(100%)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學生數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②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u>大陸地區來臺學生</u>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p>	<p>(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p>

教師數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④ 合格專任教師指：</p> <p>C. <u>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u></p> <p>D.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u>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u></p>	<p>(4) 合格專任教師指：</p> <p>③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p>

教師數(續)

103年度修正條文	102年度原辦法
<p>⑤ 兼任教師指： C.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u>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u>。</p>	<p>(5) 兼任教師指：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p>

政策績效

103年度（調整指標）

(二) 政策績效(1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35%)

(1) 學輔訪視(20%)

(2) 品德及生命教育(30%)

(3) 性別平等教育(20%)

(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機會(10%)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20%)

102年度（現行指標）

原列於獎勵指標

(四) 政策績效(10%)

5.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1) 學輔訪視(20%)

(2) 品德教育(20%)

(3) 生命教育(20%)

(4) 性別平等教育(20%)

(5) 服務學習(20%)

政策績效(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二) 政策績效(10%)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

(1)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0%)

(2)校園節能績效(20%)

(3)校園環境保護(20%)

(4)實驗場所保護管理(20%)

(5)校園無障礙環境(20%)

102年度 (現行指標)

原列於獎勵指標

(四) 政策績效(10%)

6.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10%)

(1)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5%)

(2)校園節能績效(25%)

(3)校園環境保護管理(25%)

(4)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25%)

7. 校園無障礙環境(5%)

政策績效(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102年度 (現行指標)
<p>(二) <u>政策績效(1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u>智慧財產權保護(25%)</u>4. <u>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15%)</u>	<p>原列於獎勵指標</p> <p>(四) 政策績效(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升等授權自審(5%)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助學措施

103年度（調整指標）

(三) 助學措施(32%)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之助學金總額(70%)

2. 其他助學成效(30%)

(1)生活助學金總額(30%)

(2)工讀助學金總額(30%)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30%)

(4)住宿優惠(10%)

102年度（現行指標）

原列於獎勵指標

(四) 政策績效(10%)

1. 助學措施(45%)

(1)助學成效(90%)

A. 助學金總額(25%)

B. 生活助學金總額(25%)

C. 工讀助學金總額(25%)

D.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25%)

(四) 獎勵指標修訂

103年度修正條文

四、本要點之獎勵指標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零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102年度原辦法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政策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等指標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三）：

(四) 獎勵指標修訂(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102年度 (現行指標)
<p>獎勵指標(<u>7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u>辦學特色</u>(<u>88%</u>)(二) <u>行政運作</u>(12%)	<p>獎勵指標(8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評鑑成績(10%)(二) 辦學特色(65%)(三) 行政運作(12%)(四) 政策績效(10%)(五) 整體資源投入(3%)

辦學特色

103年度（調整指標）	102年度（現行指標）
<p>（一）<u>辦學特色</u> (<u>88%</u>)</p> <p>1. <u>質化指標</u> (<u>70%</u>)</p> <p>2. <u>量化指標</u> (<u>30%</u>)</p>	<p>（二）辦學特色(65%)</p> <p>1. 質化指標(85%)</p> <p>2. 量化指標(15%)</p>

辦學特色(續)

(一)辦學特色：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 (1)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30%，最多為50%。
-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或三面向；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50%至70%，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15%，並應為5的倍數。(如15%或20%)。

辦學特色(續)

(一)辦學特色：

請於102年11月上旬至獎補助填報系統填報各校自選
權重並列印報部，網址如下：

<http://dhe-fund.yuntech.edu.tw/DHE>

質化指標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健全課程設計、規劃及檢討機制，以及選課輔導機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2. 訂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措施。3. 落實教學經驗傳承及教學資源整合分享，以及共建教學資源平臺。4. 建立及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具體措施。5.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質化指標(續)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或其他重大研究成果。2. 研究中心、重點領域發展重點、以跨領域方式與他校合作或與國外知名學校、研究單位合作研究計畫情形。3. 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具體措施。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質化指標(續)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2.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質化指標(續)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如：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或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情形（如：創新創業課程）；以及學校將升等或評鑑指標納入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實務績效。2. 學校投入產學合作之經費與成效；以及學校之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3. 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情形。4. 學校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專任師資比率。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7頁

質化指標(續)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揮生職輔導單位功能，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情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4. 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或實習，並建立應屆畢業生職業轉介輔導機制。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

各面向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各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量化指標(續)

量化指標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times \text{辦學特色} \frac{30}{100}$$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量化指標(續)

舉例：某一類組(總數為三校)選擇權重如下：

學校	教學	研究	國際化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總計
A校	50%	20%	15%	0%	15%	100%
B校	45%	30%	0%	25%	0%	100%
C校	40%	15%	30%	0%	15%	100%
各面向權重總計	135%	65%	45%	25%	30%	300%
各面向所占比率	45.00%	21.67%	15.00%	8.33%	10.00%	100%

註：此類組之教學比率為45.00% (135% / 300%)，研究之比率為21.67% (65% / 300%)，國際化比率為15.00% (45% / 300%)，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比率為8.33% (25% / 300%)，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比率為10.00% (30% / 300%)。

量化指標(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102年度 (現行指標)
<p>2. 量化指標(<u>30%</u>)</p> <p><u>【教學】</u></p> <p>1-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p> <p>1-2 獲卓越計畫經費</p> <p><u>【研究】</u></p> <p>2-1*研究計畫經費</p> <p>2-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p> <p><u>【國際化】</u></p> <p>3-1*境外生及外籍師資</p> <p>3-2*國際交流合作</p>	<p>2. 量化指標(15%)：</p> <p>(1)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20%)</p> <p>(2)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5%)</p> <p>(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5%)</p> <p>(4)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15%)</p>

量化指標(續)

103年度 (調整指標)	102年度 (現行指標)
<p>2. 量化指標(<u>30%</u>)</p> <p><u>【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u></p> <p>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p> <p>4-2*開創智財收入</p> <p><u>【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u></p> <p>5-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p> <p>5-2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103年度適用)</p> <p>(「畢業滿1年之畢業生就業投保率」調查機制完備後，最快於104年度或105年度取代)</p>	<p>2. 量化指標(15%)：</p> <p>(5)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20%)</p> <p>(6)學校產學合作績效(10%)</p> <p>(7)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p>

1. 教學

103年度

$$\text{教學} = \left[\begin{array}{l}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 \text{獲卓越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1. 教學(續)

103年度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text{獲卓越計畫經費}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卓越計畫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研究

103年度

$$\text{研究} = \left[\begin{array}{l} \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2. 研究(續)

103年度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3. 國際化

103年度

$$\text{國際化} = \left[\begin{array}{l}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begin{array}{l} \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 + \\ \text{交換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3. 國際化(續)

103年度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3. 國際化(續)

103年度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text{交換學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4.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03年度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begin{array}{l} \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4.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續)

103年度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大專校院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大專校院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5.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03年度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begin{array}{l} \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5.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續)

103年度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總系所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行政運作

103年度（調整指標）	102年度（現行指標）
<p data-bbox="81 478 672 539">（二）行政運作(12%)</p> <ol data-bbox="247 592 937 9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47 592 937 771">1.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u>65%</u>)<li data-bbox="247 821 937 999">2.<u>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5%)</u>	<p data-bbox="1020 478 1611 539">（三）行政運作(12%)</p> <ol data-bbox="1186 592 1875 122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186 592 1875 771">1.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5%)<li data-bbox="1186 821 1875 999">2.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50%)<li data-bbox="1186 1049 1875 1220">3.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45%)

(五) 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修訂

(四) 學校有下列情事，得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1. 依第二款經查核學校支用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本要點補助之目的者，由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2. 有第三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由獎勵補助審查小組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3.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但不得以薪資方式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訂(續)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4. 工程建築經費：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但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5. 軟硬體設備：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與其辦學特色直接相關或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八條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七)作業流程圖

102/10/14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預計102/11月上旬
辦理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說明會
開放學校填報各面向之自選權重、
學校自選權重列印報部



三、量化指標資料來源

量化指標資料來源

103年度(修正規定)

辦學特色	量化指標	資料來源 【校庫】
教學	1-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財8、財10
	1-2獲卓越計畫經費	教育部提供
研究	2-1研究計畫經費	研4
	2-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研5
國際化	3-1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教1、學4-學6
	3-2國際交流合作	研8、學6-學8

量化指標資料來源(續)

103年度(修正規定)		
辦學特色	量化指標	資料來源 【校庫】
產學合作 及 推廣教育	4-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研9
	4-2開創智財收入	研13
學生輔導 及 就業情形	5-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學10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103年度適用)	獎補助小組 自行蒐集



提 請 討 論